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1-017 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作出的相应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3.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处理。

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新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在租赁的识别、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列报与披露等方面均有较大变化，准则统一了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下承租人的会计处理，除符合条件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须在初始计量时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后续计量时，对于使用权资产，在租赁期内计提折旧，评估减值情况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对于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计提利息费用。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根据财政部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根据准则衔接规定，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增加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但不会对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作为承租人采用简化方法处理相关租金减让冲减本期管理费用合计人民币 4,725.00 元。

公司作为出租人采用简化方法处理相关租金减让冲减本期营业收入人民币 154,761.90 元。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国家财政部政策变化而变更，本次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涉及过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1-018 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钟晓强先生的辞职报告，钟晓强先生因工作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钟晓强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钟晓强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钟晓强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钟晓强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吴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吴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吴艳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且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符合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吴艳女士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

附件：

吴艳女士简历

吴艳，女，汉族，1976 年 10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主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国际贸易分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1-019 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32 名、注册会计师 23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114 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规模

立信 2020 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4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2.46 亿元。2020 年度立信为 57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69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项目合伙人	高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无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凤勤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无
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琦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无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项目合伙人：高飞，从 2000 年起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职，具有近 20 年的审计经验。他负责对各个不同行业、规模不等的许多公司执行审计业务，这些公司涵盖了小公司、大型家族企业和上市公司。2016 年成为立信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凤勤，从 2013 年起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职，具有 10 多年的审计经验。曾负责过多家企业集团审计及咨询项目，具有证券服务从业经验。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质量控制复核人：张琦，从 2004 年起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工作。曾负责多家大型企业集团、上市公司审计项目及咨询项目。具有丰富的财务审计和咨询经验，具有证券服务从业经验。2011 年成为立信合伙人。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收费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增减%
财务报表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217.7	210	-3.54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48.7	47	-3.49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及沟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胜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同意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在审计业务过程中能够坚持审计准则和相关的制度，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在对公司提供 2020 年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坚持审计准则和相关的制度，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很好地履行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一致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1-023 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增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监事曹燕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于近日向公司监事会提交了辞职申请，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股东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监事会对曹燕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股东监事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拟增补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一名，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公司监事会 审查，提名钟晓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上述增补股东监事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钟晓强，男，汉族，1978 年 5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主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代码：600546　　公司简称：山煤国际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6,512,103.92 元。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87,384,050.45 元，扣除 2020 年度永续债付息 162,000,000.0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54,019,381.34 元，减去上年度对股东的分配 118,947,368.40 元，减去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提的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08,738,405.05 元，2020 年末母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 851,717,658.34 元。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6 元（含税），截至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1,982,456,14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30,842,105.24 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 2021 年度。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山煤国际	600546	中油化建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艳	韩鹏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长风街 115 号	山西省太原市长风街 115 号
电话	0351-4645546	0351-4645546
电子信箱	smzqb@shanxicoal.cn	smzqb@shanxicoal.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1.煤炭生产业务

公司煤炭生产业务的主要产品为原煤及洗精煤。公司下属煤矿位于大同、忻州、临汾、长治、晋城等煤炭主产区，煤种多以贫煤为主，具有低硫、低灰分、高发热量等特点，属于优质的配焦用煤和动力用煤，主要销售给大型炼钢企业和周边地区的发电厂。

2.煤炭销售和物流业务

公司煤炭贸易业务的产品包括山西地区北部动力煤、中南部炼焦煤、中部无烟煤及东南部无烟、半无烟煤，主要用于电力及冶金行业。公司从事煤炭贸易业务三十余年，在山西、陕西、内蒙等全国煤炭主产区建立了货源组织渠道，在主要中转地设立了港口公司，年港口中转能力约五千万吨，依托年运输能力上千万吨的自有船队，形成了覆盖煤炭主产区、遍布重要运输线、占据主要出海口的独立完善的煤炭内、外贸运销体系。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以自有煤矿为基础，以货源组织、运输仓储服务为保障，积极构建矿贸一体化模式，形成专业化生产与市场化营销相互支撑、共同发展的一体化经营模式。目前，公司业绩驱动主要来源于煤炭业务，煤炭利润源于原煤产销量的增加及采煤成本和其他管理成本的控制。

（三）公司所属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所属的煤炭采掘行业是重要的基础能源行业之一，是国家经济的重要支柱型行业，也是典型的资源和劳动力密集型行业。相对于其他新兴产业，煤炭行业是一个成熟行业，发展前景相对稳定，行业里的煤炭生产与消费企业分布较为分散，行业集中度偏低，属于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受国内和国际宏观经济波动和相关下游行业发展的影响较大。

公司所在的山西省是中国第一产煤、输煤大省。凭借山西丰富的煤炭资源优势，公司建立了横种齐全的煤炭生产基地，地区分布广、品种齐全、煤质优良，公司的煤炭资源覆盖了山西省长治、大同、临汾等煤炭主产区，出产煤种包括焦煤、肥煤、贫煤、贫瘦煤、无烟煤、气煤、长焰煤等，是我国国内少数几个有能力同时提供多种煤炭品种以满足不同客户需求的煤炭生产企业。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总资产	40,110,750,531.25	43,241,204,615.89	-7.24	48,335,260,104.50
营业收入	35,422,064,074.42	37,657,160,813.65	-5.94	38,142,770,166.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6,512,103.92	1,172,715,112.81	-29.52	220,105,428.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2,751,333.14	1,267,125,822.21	-32.70	507,043,64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065,377,190.50	8,436,927,359.64	7.45	5,497,942,338.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7,187,673.37	3,223,400,445.68	32.69	3,761,034,552.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59	-28.81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59	-28.81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4	16.89	减少 7.55 个百分点	4.7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7,567,805,902.91	10,435,622,205.60	9,659,505,906.53	7,759,130,059.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4,990,294.07	240,389,112.27	199,769,783.55	181,362,914.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5,112,367.45	246,070,026.44	249,318,475.01	132,250,464.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588,523.19	818,577,731.95	1,368,337,417.04	2,161,861,047.5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0,68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7,72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0	1,198,006,182	60.43	0	质押	140,000,000	国有法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533,938	26,395,169	1.33	0	未知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21,215,800	1.07	0	未知		国有法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729,756	16,680,856	0.84	0	未知		未知
陈俊伟	4,375,134	4,375,134	0.22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交通银行－工银瑞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97,710	3,897,710	0.20	0	未知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73,554	3,673,554	0.19	0	未知		未知
邱信富	3,584,926	3,585,427	0.1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胡红丹	3,112,000	3,112,000	0.1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俞杰	1,355,001	2,755,001	0.1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未涉及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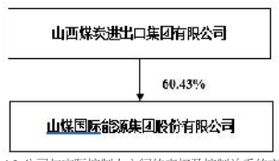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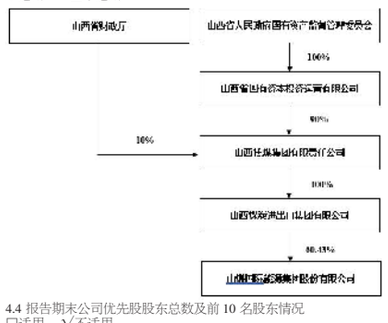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18SMGJY1	150902	2018 年 11 月 29 日	2021 年 11 月 29 日	20.00	8.10	按年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8SMGJY1”公司债券，已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完成自 2019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8 日期间的利息款兑付，不存在付息兑付违约情况。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11 月 22 日，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本次评级结果为：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9 年 5 月 20 日，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9)》(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本次评级结果为：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0 年 6 月 23 日，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20)》(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本次评级结果为：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5.4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72.93	75.95	-3.0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24	0.22	9.09
利息保障倍数	2.51	2.80	-10.36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401.11 亿元，同比下降 7.24%；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0.65 亿元，同比上涨 7.45%；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354.22 亿元，同比下降 5.9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7 亿元，同比下降 29.52%；原煤产量 3790.50 万吨，同比下降 1.32%。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部分原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合同，因不满足在一段时间确认收入的条件，改为按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存货		
	应收账款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分配利润		
（2）原确认为销售费用的佣金作为合同取得成本资本化。	其他流动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分配利润		
（3）将与经营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已完工未结算、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将与经营相关的已结算未完工、与销售合同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应收账款		
	存货		
	合同资产		
	预收款项	-2,421,937,005.75	-2,054,247,647.10
	合同负债	2,143,307,084.73	1,817,918,271.77
	其他流动负债	278,629,921.02	236,329,375.33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同资产		
应收账款		
合同负债	2,370,430,392.32	1,915,857,400.71
预收款项	-2,661,627,502.69	-2,164,918,862.80
其他流动负债	291,197,110.37	249,061,462.09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采用简化方法处理相关租金减让冲减本期管理费用合计人民币 4,725.00 元。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采用简化方法处理相关租金减让冲减本期营业收入人民币 154,761.90 元。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1	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
2	山西金石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4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山西辰天国贸有限公司
5	山西鸿光煤炭设备有限公司
6	山西大平煤业有限公司
7	山西霍尔辛赫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8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襄垣选煤有限公司
9	山西凌志达煤业有限公司
10	长子县凌志达新兴煤业有限公司
11	山西省长治经坊煤业有限公司
12	新视界长治市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3	山西长治经坊庄子河煤业有限公司
14	山西长治经坊镇里煤业有限公司
15	长治经坊国华选煤有限公司
16	新视界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7	山西省凯捷能源集运有限公司
18	山西金色太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	长治山煤凯德世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蒲县豹子沟煤业有限公司
21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长春兴煤业有限公司
22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韩家洼煤业有限公司
23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山西中泰煤业有限公司
24	山西铺龙湾煤业有限公司
25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鹿台山煤业有限公司
26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有限公司
27	晋城煤炭进出口高平康瀛有限责任公司
28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临汾有限公司
29	福建山福国际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0	内蒙古山煤晟达贸易有限公司
31	鄂州郑霍物流有限公司
32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山西鑫源贸易有限公司
33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中有限公司
34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权鑫顺煤业有限公司
35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权宏远煤业有限公司
36	江苏山煤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37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38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青岛有限公司
39	太行海运有限公司
40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41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唐山有限公司
42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东销售有限公司
43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上海）销售有限公司
44	忻州山煤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45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河曲旧县露天煤业有限公司
46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东古城煤业有限公司
47	山煤国际光电科技（山西）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说明：

2020 年 8 月 21 日，本公司与湖州珺华思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珺华思越”）、宁波齐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齐贤”）签署了《关于组建山煤国际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合资协议》，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山煤国际光电科技（山西）有限公司，开展 10GW 高效异质结（HJT）太阳能电池产业化一期 3GW 项目，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其中山煤国际出资 88,500 万元，出资比例 88.5%；珺华思越出资 8,000 万元，出资比例 8%；宁波齐贤出资 3,500 万元，出资比例 3.5%。

根据出资协议约定，各股东应于公司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一个月内现金足额缴纳首次出资（即认缴出资额的 60%），截止目前；本公司实际出资了认缴额的 60%（即 5.31 亿元），珺华思越实际出资了认缴额的 20%（即 0.16 亿元），宁波齐贤实际出资了认缴额的 20%（即 0.07 亿元）。按照公司章程约定：公司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故本年度合并报表，我们按照实缴比例确认合并比例。

董事长：王为民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1-011 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以送达、传真和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在太原市长风街 115 号世纪广场 B 座 4 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为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年